

2022 年烟台市莱山区 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
预算（主管）部门：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 托 部 门：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022 年烟台市莱山区 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
预算（主管）部门：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 托 部 门：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报送。未经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孙德坤

主 评 人：李楠

参 评 人：毕俊红 张迪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张淑贞

二级审核：官伟华

三级审核：孙德坤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评价依据	2
(三) 评价指标体系	4
(四) 评价方法	5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6
(一) 综合评价结论	6
(二) 绩效分析	7
(三) 成本控制分析	8
(四) 取得成就	8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
(一) 专项资金使用未按政策规定标准执行	8
(二) 部分补贴未按时发放	9
五、意见建议	9

(一)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	9
(二) 严格按照政策相关标准付款	9
正文	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1
(二) 项目预算	1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3
(二) 2022 年度绩效目标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4
(三) 评价依据	14
(四) 评价原则	16
(五) 评价方法	16
(六) 评价指标体系	17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19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4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5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一) 积极作为, 强化引导	34
(二) 执行制度, 抓好落实	34
(三) 相互协调, 科学管理	3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 专项资金使用未按政策规定标准执行	34
(二) 部分补贴未按时发放	35
八、意见建议	35
(一) 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35
(二) 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相关标准付款	35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6
附 件	36
附件 1、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37

附件 2、绩效评价得分表	38
附件 3、问题清单	43
附件 4、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44
附件 5、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45
附件 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46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企业军转干部为重点困难帮扶群体，国家针对企业军转干部出台了相关文件，包括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职务补贴、慰问金、慰问品、查体费、养老金补差，进行临时困难救助。为解决企业军转干部攀比其他市政策框架外发放各类津贴补贴问题，根据烟台市企业军转干部问题工作办公室编制的《部分企业军转干部为题工作政策法规汇编》中关于慰问金和查体费问题的规定，烟台市莱山区从2010年开始，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慰问金，同时为退休军转干部发放查体费。通过做好军转干部的待遇补助发放工作和走访慰问工作，解决军转干部相关待遇，维护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维持军转干部群体稳定的问题。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专项资金2022年申请预算资金192.00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112.66万元。（详见正文表一）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军转干部的待遇补助发放工作和走访慰问工作，确保符合政策的军转干部补贴覆盖率达到100%，保证准确性的前提下，准时发放，维护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维持军转干部群体稳

定的问题。

2.202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政策的规定，以人员覆盖率、发放准确率、发放准时率均达 100%的执行标准，每月按照军转干部的级别发放职务补贴、养老金补差，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八一慰问金、春节慰问金、慰问品进行慰问，为退休军转干部发放查体费，并对有需要的军转人员进行临时困难救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通过对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的管理和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后期政策调整、资金预算安排提供依据，进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烟台市莱山区企业军转干部群体。

（二）评价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鲁财绩〔2019〕6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财〔2019〕78号)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莱财〔2020〕43号)

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莱财〔2022〕42号）等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包括：部门预算、财务管理办法、预算批复文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军转走访慰问及军转办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度区及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2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与项目有关的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参考《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

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电话回访、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23个。

2、指标权重

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绩效评价重在考核经费政策执行产出及补贴发放的效果，指标权重设置以产出和效益为主。决策类14分、过程类24分、产出类25分、效益类37分。

3、指标解释

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

4、评价标准

按照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对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打分。

5、评分明细

对列出项目的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打分和扣分。

6、数据来源和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案卷研究、实地核查、现场访谈、问卷调查、政策制度研究等。

（四）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并结合实地核查、现场访谈、问卷调查、政策制度研究、互联网检索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并计算总得分。该项目得分91.80分，等级为“优”。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4	24	25	37	100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综合评定得分	12.50	21	23.80	34.50	91.80
得分率	89.29%	87.5%	95.2%	93.24%	91.80%

(二) 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综合评定得分明细表得出，绩效目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五个二级指标评审得分等级为“优”；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五个二级指标评审得分为“良”；满意度一个二级指标评审得分等级为“中”；项目立项一个二级指标评审等级为“差”。

综合评定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等级
决策	项目立项	2	1	50%	差
	绩效目标	8	8	100%	优
	资金投入	4	3.5	87.50%	良
过程	资金管理	9	8	88.89%	良
	组织实施	15	13	86.87%	良
产出	产出数量	12	12	100%	优
	产出质量	6	5.8	96.67%	优
	产出时效	3	2.5	83.33%	良
	产出成本	4	3.5	87.50%	良
效益	社会效益	16	16	100%	优
	可持续影响	12	12	100%	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等级
	满意度	9	6.50	72.22%	中
合计		100	91.80	91.80%	优

（三）成本控制分析

经分析、比对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发现，2022年按照政策标准应发放补贴111.39万元，实际发放补贴112.66万元，超标准支出1.27万元，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标准1.14%，成本支出环节控制薄弱。预算部门应增强成本控制意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执行，避免出现支付不准确的情形。加强各环节审核力度，确保军转专项资金政策精准落地，切实保障军转干部的权益，维护军转群体的稳定。

（四）取得成效

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了国家军转干部经费补贴政策，贯彻执行职务补贴及养老金补差的补助发放，以八一慰问品、春节慰问品、慰问金形式进行慰问，为退休军转干部发放查体费，并对有需要临时救助的军转干部及时进行政策内救助。保障了企业军转干部的基本利益，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使用未按政策规定标准执行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分析发现专项资金关于政策标准的贯彻执行存在以下问题：

1、级别标准适用错误：一人级别应为团级，慰问金按照营级标准发放。

2、超出政策规定范围发放职务补贴：3名军企人员不属于职务补贴范围，于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实际发放职务补贴1.62万元。

（二）部分补贴未按时发放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2021年八一慰问金延期至2022年1月发放的情形，未按照规定时间支付款项，支付存在随意性。

发生以上超标准、超范围、延期发放等情形的原因，预算部门未严格贯彻执行政策规定的标准，专项资金支出审核管控措施不力，未建立长效监督机制，致使监管力度薄弱。

五、意见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强化部门领导、财务管理人员“遵章执行”的管理意识，提高部门领导、财务管理人员“遵章执行”的自觉性。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要加大处罚力度，引入领导问责制。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执行，加强各环节审核力度，确保军转专项资金政策精准落地。

（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相关标准付款

专项资金拨付各环节需要按照政策规定或制定详细的资金

拨付标准及依据，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标准付款，不得随意多付或少付、晚付，避免因支付不准确、不及时致使军转干部权益得不到保障，影响军转群体稳定。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企业军转干部为重点困难帮扶群体，国家针对企业军转干部出台了相关文件，包括为企业军转干部发放职务补贴、慰问金、慰问品、查体费、养老金补差，进行临时困难救助。为解决企业军转干部攀比其他市政策框架外发放各类津贴补贴问题，根据烟台市企业军转干部问题工作办公室编制的《部分企业军转干部为题工作政策法规汇编》中关于慰问金和查体费问题的规定，烟台市莱山区从2010年开始，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慰问金，同时为退休军转干部发放查体费。通过做好军转干部的待遇补助发放工作和走访慰问工作，解决军转干部相关待遇，维护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维持军转干部群体稳定的问题。

(二) 项目预算

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专项资金2022年申请预算资金192.00万元，2022年实际支出112.66万元，其中：中央拨款16.60万元。

表一：项目支出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支付金额	项目支出
2021年企业军转干部八一慰问金	0.24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名称	支付金额	项目支出
2022 年企业军转干部八一慰问金	15.40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022 年企业军转干部春节慰问金	19.05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企业军转干部职务补贴	73.78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春节走访企业军转干部慰问品	2.05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金	0.40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退休军转干部查体费	1.74	行政支出-财政拨款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合计	112.66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资金批复单位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2.评价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市莱山区。

4.项目主要内容

为政策范围内企业军转干部每月发放职务补贴、企军养老金补差，每年八一及春节发放慰问品、慰问金进行慰问，为退休军转干部发放查体费，对有需要的军转人员进行临时困难救助。

(四)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的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涉及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机构的职责分工主要为：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负责审核资金支持重点和分配使用方案，办理资金拨付，并会同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专项资金申请、管理和使用，对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及时审批并办理款项支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做好军转干部的待遇补助发放工作和走访慰问工作，确保符合政策的军转干部补贴覆盖率达到100%，保证准确性的前提下，准时发放，维护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维持军转干部群体稳定的问题。

2.202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政策的规定，以人员覆盖率、发放准确率、发放准时率均达100%的执行标准，每月按照军转干部的级别发放职务补贴、养老金补差，向企业军转干部发放八一慰问金、春节慰问金、慰问品进行慰问，为退休军转干部发放查体费，并对有需要的军转人员进行临时困难救助。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通过对企业军转干部相关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旨

在通过科学、公正的评价方式了解项目的管理和资金的使用情况，提高资金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为后期政策调整、资金预算安排提供依据，进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2年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评价范围为烟台市莱山区企业军转干部群体；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鲁财绩〔2019〕6号）

《烟台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烟台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字〔2019〕42号）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财〔2019〕78号）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莱发〔2020〕6号）

《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

《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烟台市莱山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莱财〔2020〕43号）

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烟台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财绩〔2021〕1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烟台市莱山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烟莱财〔2022〕42号）等文件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包括：部门预算、财务管理办法、预算批复文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2022年度军转走访慰问及军转办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度区及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2022年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与项目有关的财务账簿、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四）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

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

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原则

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五）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共性与个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对项目实施程序、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在此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并结合实地核查、现场访谈、问卷调查、政策制度研究、互联网检索等方法，系统、科学的反映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问卷调查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参考《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发〔2020〕8号）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企业军转干部相关经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统一要求，形成共性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内进一步细化设置个性指标。对于可以量化的指标，通过计算分析得出评价结果，对于无法量化的指标通过电话回访、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定性判断。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四级指标。自一级至四级逐级细化，形成一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23个。

2.指标权重

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绩效评价重在考核经费政策的执行及补贴发放的效果，指标权重设置以产出和效益为主。决策类14分、过程类24分、产出类25分、效益类37分。决策类14分、管理类24分、产出类25分、效益类37分。

3.指标解释

对相对应的具体指标进行解释，明确其考核的内容。

4.评价标准

按照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作为评价标准，对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进行比较打分。

5.评分明细

对列出项目的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进行了打分和扣分。

6.数据来源和证据收集方式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案卷研究、实地核查、现场访谈问

卷调查、政策制度研究等。

(七) 主评人及评价人员组成

1. 评价项目组分为综合组、调查组、考评组

表二：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1	李楠	项目主评人	注册会计师	综合组
2	官伟华	项目复核人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综合组
3	张迪	项目助理	中级会计师	调查组
4	毕俊红	项目助理	注册会计师	调查组
5	陈智	专家	副教授	考评组
6	李冬梅	专家	副教授	考评组

2. 项目组人员分工

综合组由李楠、官伟华2人组成：项目主评人在对本次绩效评价充分理解的基础上设计实施方案、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标准，负责绩效评价报告的编写，与主管单位充分沟通，及时征求意见，以及带领项目组成员进行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复核人负责把控绩效评价业务总体质量，指导监督工作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对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内部外部沟通处理，遵守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以及评价报告的审核。

调查组由张迪、毕俊红2人组成，负责项目相关资料的收

集、分析、整理和归档；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财务资料 and 具体业务资料进行审核、数据处理和分析，汇总整理形成底稿；进行实地调研、访谈和合规性检查并将调研、访谈和检查的内容及结果进行梳理；做好现场查看情况记录和相关照片拍摄、整理归档；及时将工作结果汇报综合组，完成其他事项。

考评组由李冬梅、陈智2名专家组成，负责绩效评价项目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考评及绩效评价报告的评审等。

项目组由上述3个组的成员组成，共同完成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最终版绩效评价报告。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报告、评价资料归档等阶段。具体如下：

1.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前期调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

在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

（2）前期调查

评价小组首先与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科、安置科进行了初步沟通，了解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与项目资金拨付有关情况，补充下发了详细的个性资料清单，并明确其他需要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配合的事项。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充分调研、了解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及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拟订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评价时间安排、满意度问卷等内容。

（4）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在前期反复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在共性指标基础上设计具体的、能全面直接反映项目所处阶段的核心指标，并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从而形成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设计调查问卷

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针对社会公众的情况设计调查问卷，通过实地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并结合电话回访方式，调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主要了解企业军转干部相关经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执行程序的规范性和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

程度及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

2.组织实施

(1)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中，实地走访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科室，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专项资金收支核算情况。又通过实地现场发放调查问卷填写的方式，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从宏观上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有感性认识和直观判断。

(2) 非现场评价

非现场评价主要是通过案卷研究、询问交流等方式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有更充分的了解。

(3)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3.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

对项目资料、数据按照事先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分析、评价，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

原因分析。

(3) 满意度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针对本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得出调查结果。

(4)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表三：绩效评价级别表

序号	级别	分数段
1	优	90 分（含）-100 分
2	良	80 分（含）-90 分
3	中	60（含）-80 分
4	差	0-60 分以下

绩效评价小组在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形成初步分析结论，并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一般分为四个级别：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撰写与提交报告

(1) 报告初稿撰写

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基础上，根据评价结果并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保证要素齐

全、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报告定稿

将报告存在的问题点提交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沟通，明确有无意见，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

5. 评价资料归档

评价资料归档完成后，将评价工作底稿分类整理，进行排序和索引，保证资料的齐全、完整，装订成册，归入档案保管。同时，对电子资料也要进行整理，单独存放归档，保证信息和数据的安全性。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将关注重点集中于产出和效益，并增加了维护军转群体稳定性、保障军转群体权益的个性评价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一级指标分析及

分值与得分情况图表如下：

1.决策立项。分值14分，得分12.50分，得分率89.29%。

2.过程管理。分值24分，得分21分，得分率87.50%。

3.项目产出。分值25分，得分23.80分，得分率95.20%。

4.项目效益。分值37分，得分34.50分，得分率93.24%。

根据设计的指标体系及实际情况对每一个指标进行打分，并计算总得分。该项目得分91.80分，等级为“优”。

表四：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4	24	25	37	100
综合评定得分	12.50	21	23.80	34.50	91.80
得分率	89.29%	87.50%	95.20%	93.24%	91.8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决策类

项目的决策情况一般。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项目单位未提供与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相关的立项文件，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无法判断。

2.过程类

项目的过程情况一般。项目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制度、办法合法合规；项目档案资料齐全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具有相应的业务流程且运行正常。但项目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审核不严格，监控机制未发挥应有的效用，致使补贴发放过程中出现偏差。

3.产出类

项目的产出情况一般。本年度专用资金执行过程中出现向政策范围外人员发放补贴、部分补贴发放未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执行，延期发放的不合规情形，资金管控措施不到位。

4.效益类

项目的效益情况一般。专项资金的实施总体使军转干部相关待遇得以落地实施，保障了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对军转干部群体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项目投入后拥军影响力显著提升。通过现场查看、沟通了解及电话回访，军转干部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整体反映较好。对有待加强的环节，军转干部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建议慰问品合并至慰问金统一发放，方便领取；补贴发放以短信形式告知补贴明细；军转干部普遍反映对补贴政策标准不了解，建议加强政策宣传。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3年11月，项目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访谈、调查了解。现场评价主要是包括与项目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企业

业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实施相关的流程、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等，并查看项目预算资料、资金收支相关的凭证及附件、账簿等纸质资料。项目组成员又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2.5分，得分率89.29%。

表五：项目决策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相符性	1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2	2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2	2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	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4	12.5

1.项目立项，满分2分，实际得分1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实际得分0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与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相关的立项文件，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无法判断，故该指标不得分。

2.绩效目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8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与承担单位职责紧密相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本部门实际工作内容，制定年度总体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故该指标得满分。

3.资金投入，满分4分，实际得分3.5分。

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编制过程相关资料，本年预算应在以

前年度预算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员波动情况后编制。项目单位申报预算192.00万元，实际支出112.66万元，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偏差较大，预算编制不科学。故该指标扣0.5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4分，评价得分21分，得分率87.50%。

表六：项目过程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3	3
		资金合规性	资金发放合规性	2	1.5
			资金管理合规性	2	1.5
			资金核算合规性	2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责任机制健全性	2	2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3	2
			补贴发放过程规范性	3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3	3
	合计			24	21

1.资金管理，满分9分，实际得分8分。

(1) 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实际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12.66\text{万元}/112.66\text{万元}) \times 100\% = 100\%$ ，指标分值 = $100\% \times 3$ 分 = 3分。2022年实际支出资金112.66万元，2022年实际已到位资金112.66万元，故该指标得满分。

(2) 资金合规性，分值6分，实际得分5分。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政策范围外发放补贴的情形，扣0.5分；延期发放2021年八一慰问金，致使2021年补贴占用2022年预算额度，资金管理合规性扣0.5分，故资金合规性指标得5分。

2.组织实施，满分15分，实际得分13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项目财务制度、资金管理方法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各项制度、办法合法合规；具有相应的业务流程且运行正常；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9分，实际得分7分。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规范，但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人“团职”慰问金按“营职”发放，未按照规定标准支付；三人不属于发放职务补贴范围违规发放。支付存在随意性，财务监控机制未有效运转，故该项指标扣2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3.80分，得分率95.2%。

表七：项目产出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2	12
	产出质量	政策执行合规率	享受职务补贴人员合规率	2	1.86
			补贴政策执行合规率	4	3.94
	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时效	≤30 天	3	2.5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超值率	≤0	4	3.5
	合计			25	23.8

1.产出数量，满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本年实际发放补贴款/本年政策规定应发放补贴款)×100%，指标分值=发放补贴完成率*指标满分值12分。本年度发放补贴完成率为100%，故该指标满分。

2.产出质量，满分6分，实际得分5.8分。

2022年发放职务补贴44人，其中3人不属于政策范围内人员，享受职务补贴人员合规率93.18%，指标分值=享受职务补贴人员合规率*指标满分值2分，该指标得分1.86分。2022年补贴总额112.66万元，其中1.62万元为超政策范围发放，补贴政策执行合规率98.56%，指标分值=补贴政策执行合规率*指标满分值4分，该指标得分3.94分。故产出质量指标得分5.8分。

3.产出时效，满分3分，实际得分2.5分。

通过查看相关的收付款凭证，2022年发放2021年八一慰问

金0.24万元，专项资金出现跨年支付现象，故该指标扣0.5分。

4.产出成本，满分4分，实际得分3.5分。

表八：预算标准与实际执行分析表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人数	预算标准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差异
1、退休军转干部发放查体费 300 元/年	58	1.74	1.74	—
2、高工龄补贴	1	0.32	0.32	—
3、春节慰问金	66	18.73	18.73	—
4、八一慰问金	66	15.4	15.64	-0.24
5、医疗救助	1	0.40	0.40	—
6、慰问品（每人 400 元/年）	66	2.64	2.05	0.59
7、企军人员生活补助	—	72.16	73.78	-1.62
其中：职务补贴	44	21.26	22.88	-1.62
养老金补差	40	48.07	48.07	—
一次性补发	24	2.82	2.82	—
合计	—	111.39	112.66	-1.27

按照政策标准2022年应发放补贴111.39万元，实际发放补贴112.66万元，超标准支出1.27万元，其中：绩效目标范围外发放三人职务补贴1.62万元，跨年度补发2021年慰问金0.24万元，物价浮动慰问品支出节约0.59万元。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标准1.14%，支出控制不到位，故该指标扣0.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37分，评价得分34.50分，得分率93.24%。

表九：项目效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困难救助率	=100%	16	16
	可持续影响	发放间断率	=0	12	12
	满意度	军转干部满意度	=100%	9	6.50
	合 计			37	34.50

1.社会效益，满分16分，实际得分16分。

该经费项目的实施对维护军转群体稳定性有明显改善效果，社会效益表现情况较好。2022年一名军转干部申请医疗救助4,000.00元，得到及时救助，故该项指标满分。

2.可持续影响，满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

项目投入后对维护军转干部权益产生持久性影响，补贴持续发放无间断，保障了军转干部的权益，故该项指标满分。

3.满意度，满分9分，实际得分6.50分。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企业军转干部名单，抽取20人以电话回访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其中：4人未接听，1人拒绝配合，15人接听并配合回访。军转干部群体对企业军转干部相关经费项目专项资金项目执行的满意度为75.24%（详见附件1《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故该项指标扣2.5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积极作为，强化引导

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由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引导、把控，积极贯宣补贴政策，解决军转干部相关待遇，保障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维持军转干部群体稳定的问题。

（二）执行制度，抓好落实

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预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收支业务管理办法，使各项业务的实施有章可循。

（三）相互协调，科学管理

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职能履行了各自的责任。他们在工作中，既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又科学分工、互相监督，从而保证了军转专项经费最大限度地科学化、合理化，发挥作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专项资金使用未按政策规定标准执行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资料分析发现专项资金关于政策标准的贯彻执行中存在以下问题：

1.级别标准适用错误：一人级别应为团级，慰问金按照营级标准发放。

2.超出政策规定范围发放职务补贴：3名军企人员不属于职务补贴范围，于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实际发放职务补贴1.62万元。

（二）部分补贴未按时发放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2021年八一慰问金延期至2022年1月发放的情形，未按照规定时间支付款项，支付存在随意性。

发生以上超标准、超范围、延期发放等情形的原因，预算部门未严格贯彻执行政策规定的标准，专项资金支出审核管控措施不力，未建立长效监督机制，致使监管力度薄弱。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力度

强化部门领导、财务管理人员“遵章执行”的管理意识，提高部门领导、财务管理人员“遵章执行”的自觉性。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要加大处罚力度，引入领导问责制。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标准执行，加强各环节审核力度，确保军转专项资金政策精准落地。

（二）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的相关标准付款

专项资金拨付各环节需要按照政策规定或制定详细的资金拨付标准及依据，严格按照资金拨付标准付款，不得随意多付或少付、晚付，避免因支付不准确、不及时致使军转干部权

益得不到保障，影响军转群体稳定。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有关信息进行，其准确性受到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制约。

附 件

- 1.调查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 2.绩效评价得分表
- 3.问题清单
- 4.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 5.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 6.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附件1

满意度问卷统计分析报告

序号	问题	回答	权重	回答	权重	合计
		满意	100	不满意		
1	您对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春节、八一慰问金发放标准满意吗？	15	1500	0		1500
2	您对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发放的慰问品满意吗？	14	1400	1		1400
3	您对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各项补贴、慰问金标准满意吗？	15	1500	0		1500
4	您对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军转补贴的执行是否满意？	11	1100	4		1100
		是	100	否		
5	您是否清楚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军转干部相关经费的内容？	3	300	12		300
6	您认为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各项补贴、慰问金发放是否及时？	13	1300	2		1300
7	您认为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军转干部相关经费政策宣传到是否位吗？	8	800	7		800
合计		79	7900	26		7900
得分		$7900 / (79+26) * 100 * 100\% = 75.24\%$				75.24%

附件2

2022年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2分。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方案等,项目单位制定的实施计划、申请文件等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0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职能相关性 (1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①对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发展政策与规划进行评价;②是否与部门职责、承担单位职责是否紧密相关进行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以上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1	绩效目标表、自评报告、预算批复文件等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分)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①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大部分指标较细化，得1分，超过半数指标过于笼统，不得分。	2	绩效目标自评报告、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具备明确的指标值。	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量化的指标值，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大部分指标量化，得1分，超过半数指标不可衡量，不得分。	2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与目标相关。	绩效指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相符，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内容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每有一项不合格扣0.5分，扣完为止。	1.5	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沟通核查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是否有相关依据，分配是否合理。	①资金分配有相关依据或者分配方法；②分配因素考虑全面、合理。依据充分，支付合理，得2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9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3分,得分不超过3分。	3	绩效目标表、预算批复文件、财务凭证、项目自评报告、工作总结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资金发放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发放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发放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发放手续不合规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1.5	绩效目标表、预算批复文件、财务凭证、资金管理制度等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资金合规性(6分)	资金管理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账目清晰完整;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0.5分。	1.5		
			资金核算合规性(2分)	项目账务核算及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用途;②支出审批手续完整规范、支出票据凭证完整规范。符合会计制度,得2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管理制度健全性(6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划、方案等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问
			责任机制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流程;②项目单位具有内部控制工作流程,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组织实施 (1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9分)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性 (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 ②资金管理辦法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得2分；每有一项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2		询问、现场检查
			财务监控机制运转的有效性 (3分)	项目实施的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发挥作用。	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得执行规范有效，得3分；执行较有效，得2分；执行情况一般，得1分。	2		
			补贴发放过程规范性 (3分)	发放程序是否符合政府相关规定，是否严格、规范地执行发放程序。	发放方式合理、发放程序规范得满分，否则每发现存在一处不合規情况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3分)	项目档案管理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档案管理工作。	对项目档案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酌情扣分。	3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 (12分)		对补贴发放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发放补贴完成率 = (本年实际发放补贴款 / 本年政策规定应发放补贴款) × 100%，指标分值 = 发放补贴完成率 * 指标满分值 12分。	12	沟通了解、工作总结、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
产出 (25分)	产出质量 (6分)	政策执行合规性率 (6分)	享受职务补贴政策的人员合规率 (2分)	对本年度发放职务补贴的人员条件合规性进行评价。	享受职务补贴政策的人员合规率 = (本年发放补贴合规人数 / 本年发放补贴总人数) × 100% 指标分值 = 享受职务补贴政策的人员合规率 * 指标满分值 2分。	1.86		
			补贴政策执行合规率 (4分)	对本年度补贴的执行标准进行评价。	补贴的执行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规定。补贴政策执行合规率 = (本年发放合规补贴金额 / 本年发放补贴总额) × 100%，指标分值 = 补贴政策执行合规率 * 指标满分值 4分。	3.9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数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37分)	产出时效(3分)	补贴发放时效(3分)	≤30天(3分)	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程度。	项目补贴发放未跨年或超过30天发放情况。符合设定标准得满分,有一项不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2.5		
	产成本(4分)	预算成本超值率(4分)	≤0(4分)	反映成本控制的合理性,支出结果是否超过预算。	实际支出控制情况,预算成本超支率=(实际支出-预算标准)/预算标准,未超支得满分,每超支5%扣0.5分,扣完为止。	3.5		
	社会效益(16分)	困难救助率(16分)	=100%(16分)	反映经费项目对有临时困难人员进行救助的情况。	军转人员临时有困难的能得到及时救助,群体稳定性明显改善。困难救助率=(军转干部实际救助人数/军转干部申请救助人数)×100%。指标分值=困难救助率*指标满分值16分。	16	沟通了解、工作总结、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电话回访等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电话回访
	可持续影响(12分)	发放间断率(12分)	=0(12分)	补贴持续发放无间断,项目实施对维护军转干部权益产生持久性影响。	项目实施效果对维护军转干部权益产生持久性影响。发放间断率=(应发放次数-实际发放次数)/应发放次数×100%,指标分值=发放间断率*指标满分值12分。	12		
	满意度(9分)	军转干部满意度(9分)	=100%(9分)	军转干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军转干部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个人。一般采取电话回访加调查问卷的方式,满意度每下降5%扣0.5分,扣完为止。	6.5	调查问卷及电话回访	调查问卷及电话回访
合计						91.80		

附件3

企业军转干部相关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未提供项目相关的立项文件，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无法判断
	2	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编制过程相关资料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未按规定标准支付款项，支付存在随意性，财务监控机制未有效运转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未按政策规定标准支付，财务监控机制有效运转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际支出超出预算范围，支出控制不到位
备 注：			

附件4

项目评价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军转走访慰问及军转办经费项目
(预算) 业务主管部门	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预算金额 (万元)	192.00
项目个数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项
现场评价项目或资金使用单位数	1 项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192.00
现场评价项目金额占预算金额%	100%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时间统一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时间统一
截止 2022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至评价基准日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
项目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质量标准	国家质量合格标准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截止 2022 年底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截止评价基准日资金财政支出进度	100%

项目评价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情况（以指标文为准，与报告资金描述对应）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项目存在问题	意见或建议	主管部门
		预算金额	到位资金 金额	执行金额 (实际支出)	执行率（=支出 金额/到位资 金）					
1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及 走访慰问经费	192.00	112.66	112.66	100.00%	91.80	优	①专项资金使用未 按政策规定标准执 行； ②部分补贴未按时 发放。	①加强专项资金 监管力度； ②严格按照政策 规定的相关标准 付款。	烟台市莱山 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备注：1. 本表单独另提供 EXCEL 格式一份

附件 6

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书

烟台市莱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财政局与我单位的委托协议书，我单位于2023年11月10日起对你单位军转干部补助及走访慰问经费项目组织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反馈我单位。如果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李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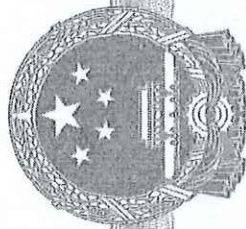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318661036

送达时间：2023.11.24

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771005790P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1-1

名称 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孙德坤

住所 莱山区迎春大街131号金海创业大厦A座
三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设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管理、咨询，经济案件鉴定，工程预决算审查，培训会计、审计和财务管理人员（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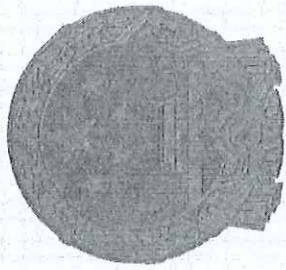
2023年06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昊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孙德坤

经营场所：

莱山区迎春大街131号金海创业大厦A座三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7050039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01月0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8856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